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
之
核查意见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 010-68357550 传真 (Fax) :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京银律证字[2017]第 0116001 号

致：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景”）的委托，作为广州盛景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1月11日发出的《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发表本核查意见。

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3、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广州盛景的如下承诺和保证：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所提供与本所的文件和材

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广州盛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核查意见仅供广州盛景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深交所《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关注函》提出：“请广州盛景充分说明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一、广州盛景提出的临时提案具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

经核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广州盛景作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二十五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1日发出《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广州盛景提出增加的临时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15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对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陆宇、徐瑞康、王洪明等7名股东是否为四环生物的关联人,是否在四环生物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议案》;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议案》;

4、《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青、林梅未尽勤勉义务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失职的议案》;

5、《关于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启动第三方调查程序及尽快制定解决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台州市路桥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启动调查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签约履行相关程序的议案》;

10、《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低价处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1、《关于追究公司高管人员高价购置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责任的议案》;

12、《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披露有关诉讼案件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向公司债务人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14、《关于启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汇款1200万元调查程序的议案》;

15、《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管理责任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的议案》;

17、《关于向公司关联企业、债务人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议案》；

18、《关于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有关煤焦油交易资金的议案》；

19、《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煤焦油交易款项的议案》；

20、《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查清3330万元子公司资金去向的议案》；

21、《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原今成联众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2、《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3、《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4、《关于追究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失职责任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盛景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二十五项临时提案内容,除第二十五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其他提案均不在《公司法》第三十八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虽然广州盛景临时提案不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明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但根据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的最高权力，承担对所有与公司利益有关事项进行决策的职责。《公司法》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依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是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能，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科学规范化建设，并不妨碍股东大会对所有与公司利益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行使职权的权力。

根据广州盛景提供的质询函、临时提案、举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经与广州盛景工作人员核实，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广州盛景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二十五项临时提案等相关内容，与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创投”）、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小公司”）曾多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股东质询函、临时提案，以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江苏省证券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广州盛景委托律师事务所就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专项法律调查并出具律师调查意见；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五个苗木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要求解除合同等。广州盛景已采取一系列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救济途径和措施，但未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管部门回复反馈。

基于上述，在董事会、监事会不作为的情况下，广州盛景以提出议案的方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进行监督和质询，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怀疑，要求公司启动调查追责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行使监督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存在股东大会审查的必要性，符合《公司法》立法本意。

同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州盛景持有四环生物超过3%以上股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未发现任何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限制广州盛景行使前述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盛景提案内容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

二、核查过程及内容

为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核查了广州盛景提供的质询函、临时提案、举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并就文件提供的原因、依据、目的与广州盛景工作人员进行了核实。根据广州盛景提供的质询函、临时提案、举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广州盛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质询、举报情况包括：

（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

1、广州盛景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十项议案，包括《关于罢免公司董事江永红的议案》、《关于罢免公司独立董事卢青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制订保持公司现有资产完整做强公司现有主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的议案》。上述临时议案经表决未通过。

2、2016 年 12 月 8 日，深交所对四环生物股东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下发监管函，确认在四环生物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解除 2016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未回避表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盛景四环生物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出要求解除苗木采购合同临时提案，在相关解除苗木合同的议案表决过程中，提出股东德源纺织与交易方存在明显关联关系未回避。后董事会未采纳意见，在统计股东投票时计为有效票，导致相关解除苗木采购合同的议案未通过。上述内容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予以公告但未公告，违反法律规定。

3、广州盛景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及四项临时议案，包括《关于提请罢免卢青先生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福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卫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江永红先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申杲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程度胜先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徐卫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后因该次会议公告取消，未进行表决。

(二) 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质询

1、2016年3月5日，广州盛景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发送《股东质询函》，质询公司多起交易中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审查所涉及的公司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函件中对新疆爱迪财务状况，陆克平等构成一致行动人等事项提出质疑。

2、2016年11月3日，广州盛景与昆山创投、中微小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送《股东质询函》和《股东请求函》，认为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过程中，合理性、合法性以及企业内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行为违反忠实、勤勉、尽责义务。函件中提出包括对2015年7月四环生物连续签订标的额巨大的苗木公司股权收购合同，后因中小股东对公司巨额大规模收购林木资产事项提出质疑。2015年2月，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涉嫌向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益输送等事项提出质疑。

(三) 向监管部门举报

1、2016年9月30日，广州盛景分别向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深交所提交举报书，举报陆克平长期操纵四环生物董事会、勾结有关人员控制多个平台诈骗、挪用、掏空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公众资产。

2、2016年10月广州盛景与昆山创投、中微小公司向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深交所、公安部提交关于陆克平侵占、挪用、掏空国有资产和社会公众资产的举报书，举报陆克平勾结四环生物董事会成员，操控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虚假交易及不公平交易不断掏空四环生物及其子公司资产，损害国有资产和社会公众资产权益，涉嫌犯罪的有关情况。

3、2016年10月26日广州盛景向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深交所提交关于四环生物及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有关财务造假、虚假信息披露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反映文件。文件内容包括：

（1）四环生物董事会在明知四环生物及子公司晨薇生态园不具备经济履行条件和绿化施工资质的情况下，且不做资金筹集，恶意与关联方签订多份《苗木购销合同》，交易标的总额3亿余元。通过虚假交易进行虚假诉讼，掏空上市公司优质资产，侵害国有资产权益和公众资产权益。（2）四环生物及存在财务故意造假，相关报告是错误披露。（3）非法灭失对子公司新疆爱迪350万元债务。（4）与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收款605万元，在新疆爱迪有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中，始终未虚假披露。（5）有关四环生物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江苏仁丰贸易有限公司与新疆爱迪的焦油交易，是虚假交易，虚假的信息披露。（6）新疆爱迪存在为明显偿债能力或违反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四环生物隐瞒事实，从未进行公开披露。广州盛景要求监管部门予以进一步调查，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016年11月广州盛景与昆山创投、中微小公司向公安部、深交所提交关于四环生物董事会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涉嫌犯罪的举报书。三名股东针对四环生物董事会相关违法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勾结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操纵上市公司通过虚假交易、不正当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吞、掏空四环生物资产，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损害国有资产和社会公众资产权益，涉嫌犯罪的有关情况进行反映。举报书提出，被举报人相互勾结签订虚假的苗木购销合同；向虚构的电影项目投资，欺诈社会公众，非法侵吞上市公司资金9000万元；虚构的煤焦油交易等，要求对被举报人涉嫌刑事犯罪，请求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四）诉讼

1、2016年6月27日广州盛景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被告四环生物撤销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免去林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增补刘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广州盛景认为决议内容及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行为违反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将免职和增补议案合并表决剥夺了股东的表决权。2016年7月25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81民初字9743号《通知书》，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

2、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3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2016]苏0281民初13739、13738、13737、13736、13734号），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广州盛景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上述五个苗木购销合同纠纷案件，认为两被告不具备履行合同的经济条件和基础，不具备履约经济能力；两被告存在恶意虚假诉讼，签署的苗木购销合同应当予以解除。江阴市人民法院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驳回申请，建议广州盛景与四环生物协商，以四环生物诉讼代理人方式参与诉讼。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交所要求核查的事项，广州盛景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二十五项临时提案内容，除第二十五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其他提案均不在《公司法》第三十八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但是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进行决策。广州盛景多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股东质询函、临时提案，以及向监管部门举报没有回复和进展，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审议存在必要性。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王君政
王君政

桑春梅
桑春梅

2017年 1 月 16 日